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2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10月2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联系人:敖玲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1-60231999

传真:021-60232779

网址: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 www.hzbank.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降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降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降低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二: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年__月__日的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上银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降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次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赎回费率 N<7日:1.50% 7日≤N<30日:0.10% N≥30日:0 例:某投资者在申购后又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1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31=101,310.00元 赎回费用=101,310×0.1% = 101.31元 净赎回金额=101,310-101.31=101,208.69元 即:投资者在申购后又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1,208.69元。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资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赎回费率 N<7日:1.50% N≥7日: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有期限超过7日(含)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申购后又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1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31=101,310.00元 赎回费用=101,31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310-0.00=101,310.00元 即:投资者在申购后又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1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1,310.00元。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	圆信永丰兴融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	1.0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589,511.58	594,851.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5	0.1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本年是第3次。	

注:(1)根据《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9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9月23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1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2021年9月17日下午15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A	中欧兴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76	0128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7	1.04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414,970.40	2,710.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57	0.157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1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9月23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9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价值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9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2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22日为本基金所投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09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09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09月23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1年09月2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于2021年09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16日起通过天风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788	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33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56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07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公司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天风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1折,天风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天风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天风证券

客服电话:400-800-5000/95391

网址:www.tfzq.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在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9月16日起,盈米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2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3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	A类:008224;C类:008225
4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二、业务范围

自2021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盈米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盈米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盈米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申购金额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盈米基金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2021年9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科技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等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9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9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23日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1年9月22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2021年9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1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布局,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郴州国庆北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公司将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9月-2021年12月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公布《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决定在2021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对部分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对原公告中适用基金范围作出修订,并对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公告如下,具体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1年9月后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9月	16日、17日、22日(中秋节)
	29日、30日(国庆节)
10月	14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7日(圣诞节)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是否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如遇相关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相关交易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493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4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07880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881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8294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95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10141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42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0922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1531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7211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立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1-09-15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MBA。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至200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年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12月转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见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9-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9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ETF新增东方财富为一级交易商。

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3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4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5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6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60
7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投资者可到东方财富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第1期》全文于2021年9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1年9月16日在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6日